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收购诺基亚通信厂房并申请银行抵押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收购诺基亚通信厂房，收购价款不高于人民币 30101 万元；2、新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，公司持有 100%股权；3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借款金额约人民币 2.11 亿元，借款期限 10 年，同时满足借款银行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，在获得该项目的房地产权证后，与借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，以所购该项目的全部房屋抵押给借款银行，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项借款清偿为止，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上述厂房位于川桥路 777 号（29/30-02 号地块），占地面积 55000 m²，总建筑面积 36548.82 m²。本次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公司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并同意在上海

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全文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